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日系	應用日語學系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	文件編號：HA3-3-105
公佈日期：100年8月13日	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0年8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與推動國際事務及學術、學生交流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並視需要得邀請本系其餘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

1. 辦理與國外姐妹校之國際交流活動
2. 協助國外姊妹校之相關活動
3. 推動與國外相關學校之實質交流
4. 協助開發國外姐妹校之相關事宜
5. 其他各項國際交流相關事項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通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